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797號

03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

07 被告 歐陽慶儒

08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  
09 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  
18 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19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4 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7年，並約定利息。詎被告未依約  
25 繳交本息，依約債務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清償。  
26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線上契約、申請書、約定書、放款  
30 往來明細查詢、支付命令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  
3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翁挺育

10 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新臺幣，民國)：

1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851,920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  
12 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點）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11日  
13 起至114年3月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點）58計算之利息，及自  
14 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點）15計算之利  
15 息。

16 2. 上開第1項於原告以3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